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因四名成员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而产生成员空缺的说明([A/77/103](#))；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0 条的规定，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提请大会认可任命或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为其正式成员，任期分别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认可再次任命一名成员为其正式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并依照以往惯例，认可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为其临时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A/C.5/77/7](#))。

3.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任命或再次任命命延斯·弗里克(德国)、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和卢奇亚内·里贝罗(巴西)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并认可再次任命蒋小明(中国)为正式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第五委员会还以鼓掌方



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再次任命麦基·塔尔(马里)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见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认可秘书长任命或再次任命延斯·弗里克(德国)、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和卢奇亚内·里贝罗(巴西)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b) 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蒋小明(中国)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c) 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麦基·塔尔(马里)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